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西宁市城中区为迅速、有序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提高西宁市城中区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能力，保证人民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修订《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六条规定、依据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的要求，结合西宁市城中区的实际情况对《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汇集成册。

本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西宁市城中区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及遵照执行，不断规范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本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3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4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年5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年8月21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三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三、修订内容

《预案》由总则、组织体系、预警与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应急保障、附件等九部分组成。较2021年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完善了组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

（二）明确了事故报告时限。

（三）增加了变更管理。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8.1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3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

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3）。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4 -
2.1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	- 4 -
2.2 应急职责	- 4 -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 10 -
2.4 应急小组职责	- 11 -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 14 -
3.1 预警级别	- 14 -
3.2 预警内容	- 14 -
3.3 预警信息处置	- 14 -
3.4 预警解除	- 14 -
3.5 事故报告	- 15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响应分级	- 16 -
4.2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 17 -
4.3 区政府响应	- 17 -
5 指挥协调	- 18 -

5.1 抢险救援	18	-
5.2 现场监控	18	-
5.3 医疗卫生救助	18	-
5.4 安全警戒	18	-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8	-
5.6 群众安全防护	18	-
5.7 扩大应急	19	-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19	-
5.9 信息发布	19	-
5.10 应急结束	19	-
6 后期处置	21	-
6.1 应急恢复	21	-
6.2 善后处置	21	-
6.3 保险	21	-
6.4 事故调查总结	21	-
7 应急保障	23	-
7.1 通信保障	23	-
7.2 资金保障	23	-
7.3 医疗保障	23	-
7.4 交通运输保障	23	-
7.5 应急物资保障	23	-
7.6 应急队伍保障	24	-

7.7 社会动员保障	24	-
8 预案管理	25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25	-
8.2 变更管理	25	-
9 附件	27	-
附件 1：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8	-
附件 2：标准化格式文本	28	-
附件 3：变更申请表	33	-
附件 4：应急物资统计表	34	-
附件 5：相关单位通讯录	36	-
附件 6：城中区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39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开展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反应迅速、行动有序、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少受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宁市城中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西宁市城中区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或 3 人以上重伤,或多人中毒,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行政区域内各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由区政府统一协调指挥西宁市城中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市区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的合力。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城中区人民政府为主,实行人民政府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有关部门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反应及时,措施果断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部门应迅速反应,积极组织,果断处置,努力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由区政府领导，统一组织实施，区政府成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城中区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救援最高领导组织机构，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迅速、快捷、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1.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区长担任，各镇（办）、村（社）及区直各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工作。

2.1.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统一指挥事故控制工作；收集、分析事故及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停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71-6233110。

2.2 应急职责

2.2.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根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紧急调集各单位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区

域实行封锁。

(1)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施救方案,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负责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协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的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责令有关单位做好人员和物资疏散、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4)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5)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2.2.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传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令,负责召集各部门统一行动,了解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2)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3)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和事故处置工作;

(4)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指示下达救援指令、协调救

援工作、调度救援力量（含人员、物资、设备等）；

(5)负责组织应急值守事宜，接收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接收区政府指示，传达上级领导批示和意见并督办落实，应急处置后勤综合保障；

(6)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

2.2.3 各部门、各单位应急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事故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相关新媒体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控制工作；核实、报告事故；储备应急物资，并实时调拨分配；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指导协调和监督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事故抢险和事故处理资金；负责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场所地下管网情况；准备必要的救援车辆和工程机械，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随时投入救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安全隐患排

查；负责参加全区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镇（办）、村（社）、养老机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及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对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协调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引导灾区群众外出务工，增加经济收入，做好劳动维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协调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预警信息的发布，并根据需要关闭事故区域的旅游场所，宣传救援知识。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检查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情况，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学校师生，做好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人员救护的抢救预案；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药品、器材的供应，提供医疗保障；指导现场救护工作；必要时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通信、电力队

伍，准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车及保障及电力保障人员，保障事故现场的通讯、网络及电力正常，保障事故现场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区域之间的联系。

区统计局：负责参与事故分析、汇总，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统计，参与事故评估工作。

区审计局：对救援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互救群众帮扶工作，负责宗教事务及场所的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即时监测，协助专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天气变化对事故救援影响进行评估，协助事发属地政府组织实施环境修复方案。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清理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影响区域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

交警二大队：负责协助城中公安分局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

现场保护工作。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救援行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协助维护救援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红十字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由红十字会发出呼吁，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区医保局：全力做好事故医疗保障工作。

区残联：全力配合事故救援工作，参与排查救援残疾群众，做好残疾群众服务工作。

区妇联：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做好困境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关爱帮扶工作。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全区政务网络稳定运行及视频监控的正常调度。

各镇（办）、村（社）：事故发生后，所在镇、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救灾工作。

其他职能单位，根据各自安全工作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为事故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保障条件，为平息事故谣言提供信息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必要时，派出应急机动通信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燃气公司：事故发生后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区事故发生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事故区域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事故区域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治安保卫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和专家组等 10 个应急专业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各项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应急的统一部署和

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2.4 应急小组职责

根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各单位人员、储备物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区域实行封锁。

(1)治安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事发地区的社会秩序，确保主要道路畅通；对重点地区进行巡逻防控，必要时采取特别管制措施。

(2)抢险救援组：由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抢险人员积极配合。主要职责：组织相应的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需药品；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并统计伤亡人员；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实施治疗与救护。

(4)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及舆情管控。

(5)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调拨和运输；保证应急抢险的经费和水、电、气、粮、油、食品、药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保证灾区商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6)事故调查组：由事故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专家配合。主要职责：对事故进行调查，采集分析信息，进行现场勘查、取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和处理意见。

(7)通信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修复设备，恢复通信。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红十字、工会、民政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对受害群体和人员的安置、理赔、抚恤，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善后工作。

(9)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即时监测，协助专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天气变化对事故救援影响进行评估，协助事发属地政府组织实施环境修复方案。

(10)专家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立专家组。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专家配合。主要职责是：分析生产安全事故的形成原因；负责对事

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在救援过程中,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抢险救援应急对策,必要时修改预案。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3.2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 预警信息处置

区安委办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特别重大、重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时，上报安委会，会商研判后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规定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事故报告

3.5.1 报告时限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告并与现场处置人员取得联系，准确掌握相关情况并开展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须强化首报意识，接报人员或现场处置人员于事发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口头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送，2小时内报送内容详实的续报，要对信息报告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强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重要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规范、有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及“信息倒流”现象。

3.5.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个等级。

(1) I级、II级、III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区应急指挥部分别在国务院、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施救援工作。

(2) IV级响应行动

一般（IV级）事故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首先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并按照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主要负责人应迅速前往事发现场调查，并报告区政府和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分析判断，认为必要时立即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议启动本预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的事故情况启动本预案，统一组织指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1。

(3) III级及以上响应行动

III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发生I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首先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并按照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

员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上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必须按照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抢救受伤和被困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2)事故单位要随时将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及特殊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4.3 区政府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政府应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的同时，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救援力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 指挥协调

5.1 抢险救援

安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尽快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伤亡情况，制定施救方案，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尽一切努力抢救遇险人员，减少财产损失。

5.2 现场监控

安委会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对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3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做好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受害群众心理康复工作。

5.4 安全警戒

安委会根据事故救援需要，要求城中公安分局及交警二大队对事故现场采取交通管制，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为事故救援提供便利条件。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个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6 群众安全防护

安委会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群众疏散和转移。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5)负责治安管理。

5.7 扩大应急

安委会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报告区政府申请市级政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安委会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 and 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区生态环境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的，须立即向安委办进行报告，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5.9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负责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伤亡人数、救援进展等情况，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由市政府统一发布消息。

5.10 应急结束

通过应急处置，当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稳定，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区安全

生产委员会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宣布响应工作结束。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结束，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恢复

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单位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撤除警戒设施装置和人员，为恢复生产和施工做好准备。

6.2 善后处置

各镇（办）、村（社）及区直属各单位会同事故单位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事故赔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后，区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监督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受理受灾企业和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6.4 事故调查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结束后，一般事故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结论性意见；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事故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

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内容。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区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进行事故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城中区应急通信网，配备移动通信应急保障车，确保通信畅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应急队伍成员通讯畅通，确保与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通讯、联络畅通。

7.2 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要求足额提取安全专项措施费用；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应保证救援资金和对伤亡人员的经济补偿。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7.3 医疗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辖区内各主要医院配合，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的人员、设备、药品等。开设急救绿色通道，以抢救生命为首要任务。

7.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城中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和交警二大队负责救援队伍和疏散人员的运输工作，确保抢险队伍、车辆、器材及时到位。

7.5 应急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配备要求配备、维护、保养各应急物资装备，随时保证正常使用。应急救援需要征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由各辖区应急单位

具体负责，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6 应急队伍保障

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辖区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民兵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高风险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工贸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组织。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监督、指导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协调调用区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办）、村（社）及区直属各单位应组织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和作业人员的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区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形成总结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由区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安委办备案。

(3)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建立本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9附件

附件 1：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标准化格式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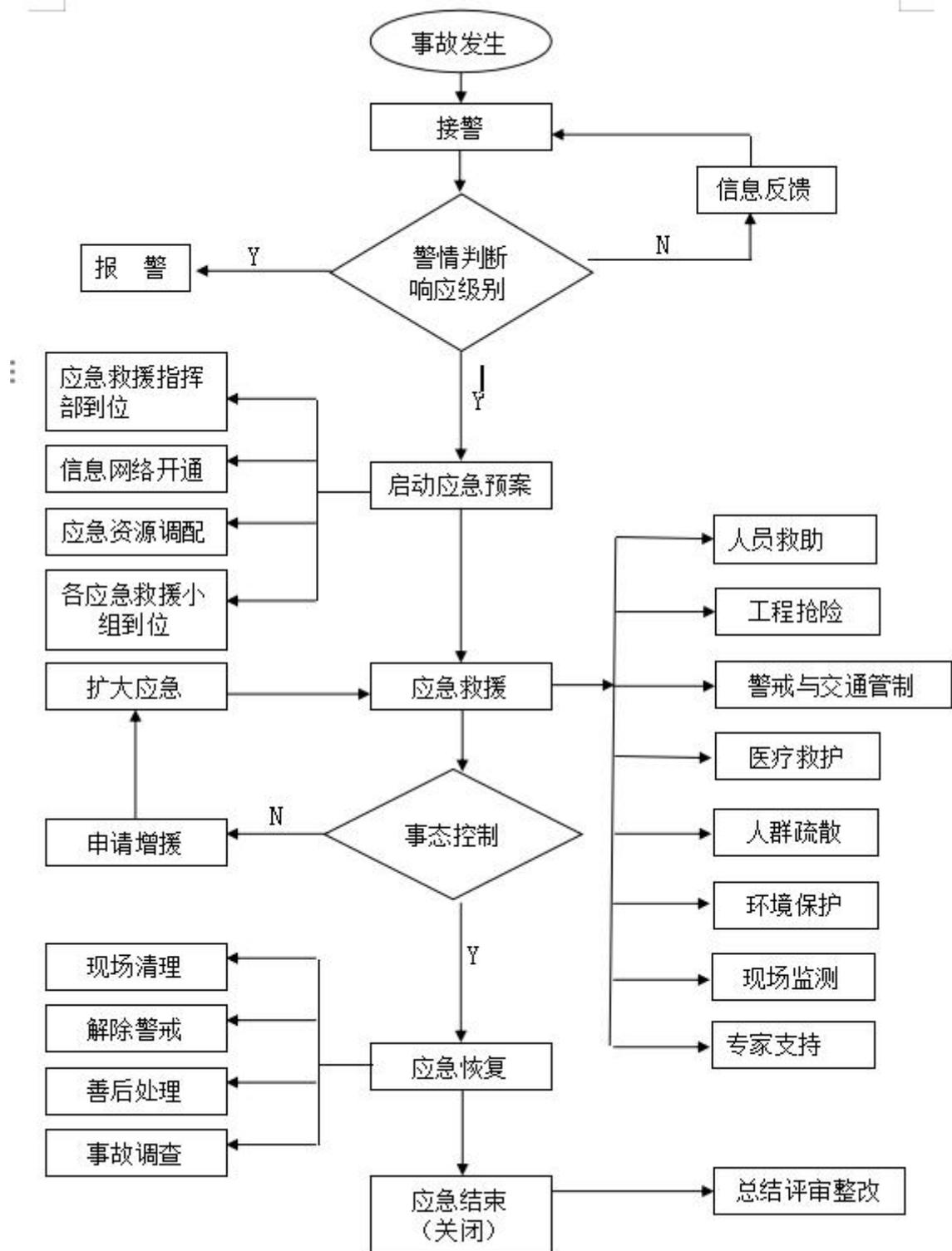
附件 3：变更申请表

附件 4：应急物资统计表

附件 5：相关单位通讯录

附件 6：城中区应急避难统计表

附件 1：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标准化格式文本

2.1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 ） 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2.2 预警信息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 () 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2.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_____年__月__日

2.4 应急结束发布令

应急结束发布令

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发生_____生产安全事故，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变更申请表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附件 4：应急物资统计表

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安置帐篷	顶	76	
2	便携式照明及发电机	组	2	
3	折叠床	张	60	
4	雨衣	件	100	
5	雨鞋	双	100	
6	充电式头灯	个	98	
7	手电筒	个	49	
8	安全帽	顶	20	
9	防割手套	双	50	
10	救生衣	件	10	
11	铁锹	把	100	
12	镐头	把	100	
13	军大衣	件	100	
14	内燃式柴油叉车	台	1	
15	测温仪	个	50	
16	便携式气象仪	台	1	
17	雷达生命探测仪	台	1	
18	红外热像仪	台	1	
19	医药急救箱	个	2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救生软梯	个	10	
21	被褥	床	若干	
22	重型液压破拆工具组	个	1	
23	帐篷 50 平方米	顶	1	
24	帐篷 100 平方米	顶	1	
25	简易厕所（移动）	个	4	
26	方舱房	间	10	
27	消防摩托车	台	2	
28	软体储水罐	个	10	
29	物资转运车	台	1	
30	便携式工作灯	台	10	
31	救生气垫	个	2	
32	救生照明线	个	5	
33	缓降器	个	10	

附件 5：相关单位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 /0971- 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 /0971- 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248993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 / 0971-8218072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 / 0971-8235951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0971-6302795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0971-6132482

附件 6：城中区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路 211 号	350000	
2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48 号	600	
3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1000	
4	西宁市城中区阳光小学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片区庄和路 5 号	1300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10 号	300	
6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37 号西关街小学	3000	
7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2 号	600	
8	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 1 号	1600	
9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西宁市南大街 41 号	4600	
1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82 号	2000	
11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1000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红光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7-10 号	160	
13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清华路 1 号	12800	
1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464 号	8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村委广场			
15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南大街 106 号	3600	
16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686 号	2600	
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小学	饮马街街道文化街社区北大街 39 号	1140	
18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5 号西北门距礼让街 100 米处	2000	
19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饮马街东大街社区观门街 1 号	2000	
20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 31 号	610	
21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人民广场	总寨镇南京路城中区政府对面	44000	
22	西宁八中	南川东路 79 号	840	
23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巷 2 号	1000	
24	省委家属院	西宁市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300	
25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 号	600	
26	西宁市第五中学	奉青路 1 号	8000	
27	西宁市中心广场	体育馆对面	26000	
28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13 号	4000	
29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体育巷 7 号	5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3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南山路 48 号	1500	
31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区运动场	同安路 52 号	29000	
32	西宁市体育场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14 号	10000	
33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1000	
34	西宁市城中区元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9 号元树花园	600	
3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600	
3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800	
3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1000	
3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400	
3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130	
4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活	总寨镇王家山村活动广场	2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动广场			
4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2000	
4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200	
43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200	
44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500	
4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600	
4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2666	
4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300	
4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26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4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1200	
5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240	
5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580	
5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133	
53	西宁市城中区丁香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77 号	1000	
5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长青园（南川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烈士陵园对面	26000	
5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530	